2023年市级水土保持监督检查财政预算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2023年市财政局下达我市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经费68万元。根据《水利部关于进一步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加强水土保持监管的意见》、《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办法的通知》、《关于贯彻水利部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通知的实施意见》等文件以及“水土保持强监管”要求，为落实最严格水土保持监管，确保全面完成安徽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任务，我局积极开展相关工作，2023年完成支付项目经费68万元。

1. 项目绩效目标

1.项目绩效总目标

 实行最严格水土保持监管，确保全面完成安徽省水土保持目

标责任考核任务，完成2023年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监督检查等工作。

2.项目绩效阶段性目标

2023年9月底前完成水土保持科普宣传示范点建设；11月完成生产建设项目保持监督检查、2023年度生产建设项目自主验收报备核查及历年来承诺制项目跟踪检查技术服务及2022年水土保持公报编制技术咨询服务工作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

全面完成安徽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增强支出的绩效意识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

按照《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6号）文件要求，评价工作完成情况。评价内容包括目标完成情况、制度建设和措施落实情况，评价指标主要有：按照时间节点完成生产建设项目保持监督检查工作、完成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业务工作。

1.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按照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有关要求，从项目申报管理、资金落实、项目组织管理等方面收集相关材料，为做好绩效自评做准备。

2.组织实施

加强同市财政局沟通，安排专人按照市财政有关要求，做好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3.分析评价

按照部门项目支出申报书、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等， 分析项目实施情况，根据《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安徽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皖政办秘[2019]36号）等文件要求，对照自查报告及相关支撑材料复核任务完成情况。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按照绩效自评有关要求，我局对2023年最严格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项目支出情况进行了绩效自评，自评从项目决策、项目管理、项目产出、项目效果等方面进行绩效自评，2023年我市圆满完成最严格水土保持考核各项工作任务，自评得分100分，绩效评价结果为优。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分析

为全面贯彻落实最严格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制度，持续做好水土保持工作，针对年度考核目标任务，按照部门项目支出申报书开展。在项目实施过程中，严格按照招投标程序，加强项目管理，按照合同约定付款条件支出。通过项目实施，我市圆满完成2023年度水土保持考核目标任务。

（二）项目过程情况分析

加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项目计划性，开展招投标相关工作。项目实施过程中加强跟踪，督促按时完成。项目完成后及时开展技术审查或完工验收。加强档案管理工作。严格项目资金管理，严格支付程序，认真审查项目是否符合预算安排、是否符合支付条件，相关材料是否完备等，严格支出。

(三）项目产出情况分析

按照省水利厅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相关工作要求，我局积极开展预算安排项目的实施，满足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任务要求。2023年底完成支付66.825万元。

（四）项目效益情况分析

根据水利部160号文件和安徽省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工作要求积极开展水土保持方案技术评审及监督检查工作，圆满完成省政府下达的目标任务。